

## 东方基金锐选 1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通知

东方基金锐选 1 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(简称“本计划”)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进行初始销售。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资产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3 月 31 日